

■本期嘉宾

张心恬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教育处
副处长

陆 川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姜 伟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对于如何开展涉外法治建设，从检察机关履职上仍有待进一步探索，本期圆桌论坛就围绕这一话题展开。

当前主要集中在传统刑事领域

陆川：检察机关开展涉外法治建设当前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刑事领域，形成了很多有成效的做法。

比如，上海检察机关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上，注重平等保护、同等保护原则的适用，全方位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形成了有借鉴意义涉外法治建设的做法：一是注重加强对国际规则的运用；二是注重涉外案件权利人的权益保障，坚持“每案必告知”；三是畅通夯实与外国企业、涉外权利人组织的

长期高效沟通。

姜伟：检察机关的涉外法治工作主要包括：办理涉外案件，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监督执行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公约、条约有关规定，监督涉外案件办案不规范，制发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和检察外事工作等。其中，最常见的就是涉外案件的办理。

检察机关办理涉外案件时，需要统一正确适用我国国内法律，同时还应注重案件办理对接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规则，公平保障外国公民、企业在我国的法律权益。

更新理念、开阔视野、改革创新

张心恬：我想从三个方面谈谈检察机关开展涉外法治所面临的挑战。

一是理念需要进一步更新。涉外法治建设要求检察机关对于国家利益有更高的关注，对办案重点有更高的敏感度，因此需要检察官更新办案理念，加强案件办理的研判分析。以反洗钱工作举例，对于立法扩容反洗钱罪名体系，要在总体国家安全视角下审视。检察官应注意洗钱与恐怖融资活动的紧密联系，切实转变“重上游犯罪，轻下游犯罪”的办案习惯，改变“自洗钱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的传统认识。

二是视野要进一步开阔。检察机关办理涉外案件应当着力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比如，在民事检察领域，要对标世界银行新版营商环境评估规则的“争议解决”和“办理破产”指标，加强对超审限、执行超期

等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的监督，探索对破产案件的监督。在行政检察领域，世界银行新版营商环境评估规则中的“市场准入”指标，将外资的市场准入纳入评价范围。行政检察可对应推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可探索对跨国公司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

三是改革创新要进一步拓展。目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涉外领域的探索过于谨慎。检察机关需要积极与行政监管部门、工商联等单位协力进行实践探索，一方面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引导、帮助中国企业建立合规机制、合规文化以适应跨境业务；另一方面对涉案外国企业对等开展合规考察，综合运用刑事手段和行政措施规范外国企业经营活动。

涉外法治中检察职能的探索



资料图片

检察机关如何促进涉外法治建设

姜伟：对于检察机关开展涉外法治建设的未来发展，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研究，推动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夯实涉外法治基础；二是聚焦“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需求，与职能部门合作，共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司法合作，切实为海外中资企业和我国公民提供精准的检察服务；三是完善司法协助工作机制，加大适用国际司法协助条约办案的力度，提高国际司法协助工作质效。

陆川：对于涉外法治的未来发展，一是要持续跟踪关注国际协定对于我国司法制度、规则的重要影响以及相关领域保护重点的变化。以知识产权领域为例，从实体到程序、从静态的保护范围到动态的执

司法机制，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均呈现出全面、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特点，检察机关需要前瞻性作出预判。二是持续深入全链条保护，加大

涉外综合法治供给。以上海为例，在落实上海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7.0 版、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自贸区制度型开放、贯彻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应继续加大涉外法治服务供给，主动与产业园、示范区、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对接，关注涉外主体的法治需求，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引导中外企业依法维权、推进科创成果转化和开展合规风险防范。

张心恬：从办案机制来讲，在内部，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办案、外事、宣传等部门联合分析研判机制，对涉外案件进行整合、分析和研判，加强向上级检察机关的请示报告，形成办案合力，实现工作协调；在外部，检察机关应当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大协同格局，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共建协调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积极参与推动完善涉外法治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检察环节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强化工作合力。

从配套举措来讲，涉及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法治宣传三方面内容：一是要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二是要加强检察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三是要加强涉外法治宣传。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积极向国际社会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